



公告
第 05/2021 號公開招標
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管理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規定，並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批示，行政公職局現代表判給人進行“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

1. 判給人：行政法務司司長。
2. 招標實體：行政公職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承投標的：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管理服務。
5. 投標書有效期：自公開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
6. 臨時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元貳拾伍萬元正（\$250,000.00）。
7.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8. 參加條件：在澳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業務範圍全部或部份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具已遵守其稅務義務證明，以及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企業或企業主，均可參加投標。
9. 有意投標者如對本次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按照《招標方案》所定方式提出，本局將於以下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一個解釋會公開解答關於是次招標的疑問：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上午 11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0. 交標地點、截標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政府假期休息）。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下午 5 時 45 分

（逾時者標書不被接納）。

11.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 11 時正。

12. 查閱卷宗的方式：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接待服務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元壹佰元正（\$100.00）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13. 評分標準及其所佔評分比重：

a) 投標書價格（50%）

b) 經驗及能力（30%）

c) 人力資源（20%）

14. 附加說明文件：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日之辦公時間內，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www.safp.gov.mo）查閱有否附加說明文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於行政公職局

局長

高炳坤